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 於2021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2年第二份物業管理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之通函(「通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31,630,320 (100%)	0 (0%)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上述決議案詳情。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152,000股股份（「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及戴成書先生於合計169,109,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約63.30%的股權），彼等需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98,042,32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